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小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其待償還本金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及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之事宜。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